

# 友邦附加康乐豁免保险费定期寿险

## 第一条 附加合同的订立和构成

《友邦附加康乐豁免保险费定期寿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依其所附加于的主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投保人的申请，经本公司同意而订立；本附加合同根据投保单或批注的约定，附加于意外伤害保险主合同或意外伤害保险附加合同而成立。上述合同的条款也适用于本附加合同。若本附加合同的条款与上述合同的条款互有冲突，则以本附加合同为准。

若本附加合同的承保事项未在保险单上载明或批注，则本附加合同不产生效力。

本附加合同英文全称为 Payor's Benefit on JAD and JHS Rider，简称为 JHSPB。

## 第二条 保险责任

### 一、身故豁免保险费：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若投保人身故，则本公司将自其身故后的首个保险单周年日开始，豁免本附加合同所附加于的意外伤害保险主合同或意外伤害保险附加合同的应缴未缴保险费，以及投保单上或批注上所载的该二者所附的所有其他附加合同的应缴未缴保险费。获豁免的保险费视为已缴付，上述保险合同仍然有效。本附加合同效力自投保人身故起终止，但保险费豁免至本条第三款约定的截止期限止。

### 二、全残豁免保险费：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若投保人发生本附加合同所定义的全残（释义一），则本公司将在其全残持续期内，自其全残后的首个保险单周年日开始，豁免本附加合同所附加于的意外伤害保险主合同或意外伤害保险附加合同的应缴未缴保险费，以及投保单上或批注上所载的该二者所附的所有附加合同的应缴未缴保险费。获豁免的保险费视为已缴付，上述保险合同及本附加合同仍然有效。保险费豁免至本条第三款约定的截止期限止。

三、在上述两种情况下，保险费将豁免至主合同被保险人十八岁后的首个保险单周年日止或主合同被保险人十八岁生日（若保险单周年日与主合同被保险人生日为同一日期）止，若此后曾获豁免保险费的保险合同仍然有效且须继续缴付保险费的，则投保人仍须缴付以后的保险费。

于豁免保险费期内，保险费获豁免的所有保险合同的保险条款、保险金额和缴费年限不得变更。

## 第三条 责任免除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任何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的投保人的伤害以致身故或全残，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

- (1) 投保人、受益人、被保险人的任何故意行为；
- (2) 投保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 (3) 投保人酒后驾车、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4) 投保人因故意犯罪行为或拒捕；
- (5) 投保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 (6) 原子能或核能装置所造成的爆炸、灼伤或辐射；
- (7) 战争、军事行动、暴乱或武装叛乱。

因上列情形导致投保人身故，除法律另有规定外，本公司将按退保处理。

## 第四条 保险责任的开始

若本附加合同与主合同同时投保，则以主合同的生效日为本附加合同的生效日。

若投保人于主合同有效期内申请附加本附加合同并缴付应缴保险费，且本公司同意承保后，则本附加合同生效，生

效日以批注所载生效日期的二十四时为准。

## 第五条 保险期间及续保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自生效日的二十四时起到满期日的二十四时止。

投保人可于每个保险期间届满时或之前向本公司缴付续保保险费以示续保，若本公司同意该续保且已收取该续保保险费，则本附加合同将延续有效一年。本附加合同可按上述续保方式续保至以下日期中之较早者：被保险人年满十六岁后的首个保险单周年日（若保险单周年日与被保险人生日是同一日期，则可续保至被保险人十六岁生日），及投保人年满五十九岁后的首个保险单周年日（若保险单周年日与被保险人生日是同一日期，则可续保至投保人年满五十九岁生日）。

## 第六条 附加合同效力的终止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本附加合同效力即时终止：

- (1) 本附加合同附加于的意外伤害保险主合同或意外伤害保险附加合同效力终止；
- (2) 投保人于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向本公司申请退保；
- (3) 被保险人身故；
- (4) 一年保险期间届满，投保人无意续保，或本公司不接受本附加合同续保；
- (5) 投保人六十岁后的首个保险单周年日或投保人六十岁生日（若投保人生日与保险单周年日同一日期）；
- (6) 主合同被保险人十七岁后的首个保险单周年日或主合同被保险人十七岁生日（若主合同被保险人生日与保险单周年日同一日期）；
- (7) 本附加合同因其他条款所列情况而终止效力。

注：在第（4）、（5）、（6）项所提及的情况下，无论投保人是否已缴付续保保险费，本附加合同效力于该保险单满期日二十四时自动终止。

## 第七条 年龄的确定与错误的处理

被保险人和投保人的年龄，以法定证件登记的出生日期为基准计算。投保本附加合同时，主合同被保险人年龄必须为出生满三十天至十六岁。

投保人申请投保本附加合同时的年龄必须为十八岁至五十岁。投保人申请投保时的年龄应按真实年龄填写，若发生错误，则参照主合同中年龄的确定与错误的处理有关条款予以处理。

## 第八条 索赔申请

一、若投保人身故，索赔申请人应尽快通知本公司，并向本公司提交索赔申请书。同时，索赔申请人还应提供以下证明和资料原件予本公司，以申请本附加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

- (1) 保险合同（投保单正本的复印件或电子影印件与其原件具有同等效力）；
- (2) 投保人的户籍注销证明、身份证件；
- (3) 能证明主合同被保险人生存的户籍证明和身份证件；
- (4) 医院、公安部门或本公司认可的投保人死亡证明或验尸证明书；
- (5) 如投保人被宣告死亡，则须由人民法院作出宣告投保人死亡的判决书；
- (6) 其他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二、投保人全残后，索赔申请人应尽快通知本公司，并向本公司提交索赔申请书。同时，索赔申请人还应提供以下证明或资料原件予本公司，以申请本附加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

- (1) 保险合同（投保单正本的复印件或电子影印件与其原件具有同等效力）；
- (2) 投保人的户籍证明、身份证件；
- (3) 三级或三级以上医院出具的与投保人全残有关的证明或资料；
- (4) 本公司认可的医疗机构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投保人伤残程度鉴定书；

(5) 其他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自依照本附加合同的约定开始豁免保险费之后，本公司仍有权每年要求投保人提供其持续全残证明，或到本公司或本公司指定的医院或机构进行体检，检查费用由本公司负担。若投保人不能提供持续全残证明且未能按本公司的要求进行体检，以证实投保人持续全残，本公司有权停止豁免其缴付保险费。

若索赔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上述证明，则应提供法律认可的其他有关证明资料，以提出索赔申请。

本附加合同的上述索赔申请请求权，自索赔申请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五年内不行使而消灭。

## 第九条 释义

一、本附加合同所定义的全残：指投保人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因本附加合同附加于的意外伤害保险主合同或意外伤害保险附加合同认定的意外事故或疾病发生下列情况之一：

- (1) 双目永久完全失明的（注1）；
- (2) 两上肢腕关节以上或两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 (3) 一上肢腕关节以上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 (4)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上肢腕关节以上缺失的；
- (5)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 (6) 四肢关节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2）；
- (7) 咀嚼、吞咽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3）；
- (8) 中枢神经系统机能或胸、腹部脏器机能极度障碍，终身不能从事任何工作，为维持生命必要的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的（注4）。

注：

- (1) 失明包括眼球缺失摘除、或不能辨别明暗、或仅能辨别眼前手动者。最佳矫正视力低于国际标准视力表0.02，或视野半径小于5度，并由保险公司指定有资格的眼科医师出具医疗诊断证明。
- (2) 关节机能的丧失系指关节永久完全僵硬、或麻痹、或关节不能随意识活动。
- (3) 咀嚼、吞咽机能的丧失系指由于牙齿以外的原因引起器质障碍或机能障碍，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咽运动，除流质食物外不能摄取或吞咽的状态。
- (4) 为维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系指食物摄取、大小便始末、穿脱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皆不能自己为之，需要他人帮助。

所谓永久完全系指自以上情况发生之日起经过一百八十天的治疗，机能仍然完全丧失，但眼球摘除等明显无法复原之情况，不在此限。

（此页内容结束）